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87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債 務 人 許武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玖萬捌仟零陸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許武藏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11月19日起至民國116年11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3.1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16日止累計209,19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08,437元為本金；75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01 (二)債務人許武藏於民國108年11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2,16
02 6,616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11月27日起至民國115年11
03 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2.94採機
04 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05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
06 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07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
08 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
09 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16日止累計1,0
10 07,68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99,310元為本金；7,980元為
11 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
12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
13 示之利息。

14 (三)債務人許武藏於民國108年11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170,0
15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11月27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27
16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.54採機動利
17 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
18 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19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20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21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
22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16日止累計81,18
23 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0,560元為本金；629元為利息；0
24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
25 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26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27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
28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
29 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30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3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9 行聲請。

10 附表

11 113年度司促字第004878號利息：

12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08437 元	許武藏	自民國113 年02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3. 13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999310 元	許武藏	自民國113 年02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2. 94%計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80560 元	許武藏	自民國113 年02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. 54%計算之 利息